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9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

2021年，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明达、石磊回避了表决。

（二）预计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2021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产品	厦门通富	代为销售产品	市场价	不超过8,000.00	3,295.09	2,774.93	100.00%

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营运服务等	厦门通富	代为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营运服务等	市场价	不超过8,000.00	3,197.17	4,966.34	0.51%
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通富	委托加工	市场价	不超过15,000.00	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通富”）

法定代表人：王汇联；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10 楼 1001 单元 F019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厦门通富总资产 191,137.08 万元、净资产 64,886.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17 万元、营业利润-8,619.79 万元、净利润-8,614.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厦门通富 10% 股权，公司董事担任厦门通富的董事及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查询，未发现厦门通富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因厦门通富尚在建设，双方同意厦门通富继续委托公司运营南通金 BUMP 生产线至厦门通富首条 BUMP 生产线建设达到大规模量产要求为止（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公司先通过 SAP 系统接收订单并向客户开票，再由厦门通富向公司进行等额开票结算。同时，公司进行该产线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等操作，同步提供所需的水电气等动力及经营人员，并按实际发生成本与厦门通富进行结算。

2、厦门通富已具备显示驱动产品的封测生产能力，鉴于目前部分客户希望维持订单委托公司生产加工的模式，经公司与相关客户、厦门通富商议，由公司接受相关客户订单，再委托厦门通富生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厦门通富签署金 BUMP 生产线的补充协议及显示驱动产品委托加工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代厦门通富做好金 BUMP 运营，委托厦门通富开展显示驱动产品的封测生产，有利于加快金 BUMP 产线布局进度，有利于显示驱动产品的业务开展，可以抢占相关市场先机，满足重点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厦门通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计划。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通富微电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通富微电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富微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对通富微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通富微电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同意通富微电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